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2號

異 議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代 理 人 徐沛翊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徐陳素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1456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1月21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456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2號裁定命異議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